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

志工招募、服勤、考核及相關權利義務作業要點

98.1.5 博物館委員會通過

98.11.09 博物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本館志工之招募、服勤、考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、「中央研究院志願服務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中研院志服計畫」），以及本作業要點各項規定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

運用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，參與本館業務，對外提供本館展示室導覽解說及諮詢服務，對內支援志工行政事務，以達善用社會資源、提升本館參觀服務品質及社會教育功能等目標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| 工作項目 | 服勤時間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駐站服務 | 配合本館展示室開放日： 上午 09:30~12:30 下午 13:30~16:30 | 展示室之參觀諮詢、參觀秩序維持、機動巡視展場等。 | 以排班方式，於展示室服務台服勤。 |
| 導覽解說 | 依民眾預約時間到館服務 | 文物導覽解說 | 由本館受理預約後，安排並通知志工到館導覽 |
| 活動支援 | 固定開館日以外之其它時間，因特殊活動或其它狀況需志工到場支援者。 | 配合活動需要支援相關導覽服務。 | 至活動所在地點服勤。 |
| 行政支援 | | 志工之聯絡、通知、服勤班表排定及寄發，及支援有關志工管理之行政事務。 | 由志工隊長專責本項工作，並得視需要協調或分配其它志工共同支援。 |

肆、招募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國籍不限，具基本中文會話能力，有奉獻及服務熱誠，並能嚴守服勤時間及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能全程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，受訓合格後並能配合本館排班調度，服務至少一年以上者。
- (三) 符合「中央研究院志願服務計畫」招募對象相關規定者。

二、召選過程：

- (一) 報名、甄審、基礎訓練：依「中研院志服計畫」規定，由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稱院方）統籌辦理。
- (二) 特殊訓練：由本館視當年度師資安排情況，於招募時公布該年度特殊訓練之課程名稱、上課時間；完成特殊訓練者，由本館造冊報請院方核備。
- (三)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並獲院方核發服務證及服勤紀錄冊後，成為本館正式志工，開始排班服勤。

伍、服勤：

- 一、服勤時間、地點、內容等詳如本要點第參條。
- 二、志工應依服勤班表準時到館出勤，並確實簽到退。
- 三、服勤時應佩掛服務證，態度親切有禮，並遵守本館各項規定。
- 四、未經同意，不得擅入與執勤無關之本館或本所其他辦公處所。
- 五、服勤時發生疑難或事故，應立即主動聯繫本館值班人員處理。
- 六、因故無法出勤時，須事先協調其它志工代理，並知會志工隊長。
- 七、服務證及制服等僅得於支援本館相關業務時穿著。
- 八、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應告知本館並繳回證件。
- 九、服務期間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聲譽並經查屬實者，本館得撤銷其資格。

陸、考核：

- 一、志工出勤時數計算方式：
 - (一) 駐站服務：每出勤半日以 3 小時計。
 - (二) 導覽解說：同一日內，導覽時段在半月以內者以 3 小時計，半月以上者以 6 小時計。
 - (三) 活動支援：每次出勤以 1 日(6 小時)計。
 - (四) 行政支援：每 3 個月以服勤 1 日(6 小時)計(登錄時數但不核發交通及誤餐費)。
 - (五) 民族所同仁於上班時間支援導覽工作，不計入服勤時數及核發交通、誤餐費。
 - (六) 非本館主動派遣之任務，不計入服勤時數。
- 二、本館每季彙整志工出勤情形，核發交通及誤餐費，並造冊送請中央研究院人事室登錄服勤時數。

柒、權利：

- 一、享有「志願服務法」、「中研院志服計畫」所訂各項權利。
- 二、其它：
 - (一) 獲贈本館出版品：成為本館正式志工後，致贈民族所出版品「人類學家的博物館」乙冊；後續視每年度出版情形及志工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致贈相關出版品。

- (二) 使用本館「中華民國博物館協會」團體會員證：僅限志工本人參觀其它博物館時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- (三) 專業培訓：本館視志工專長或需求，不定期舉辦培訓課程。
- (四) 不定期提供本館或所內相關講座及活動訊息。
- (五) 本館得視志工出勤情形及表現，於年終時舉辦年會，供志工經驗分享及交流，並表揚獎勵績優志工。
- (六) 核發服勤證明：志工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或重大過失者，得申請核發服勤證明。
- (七) 服勤期間本館為志工辦理團體保險。

捌、義務

- 一、遵守「志願服務法」、「中研院志服計畫」所訂各項義務。
- 二、遵守本要點及本館各項相關規定。

玖、附則：

本館憑志工出勤簽到紀錄，酌發交通及誤餐費，每半日(3小時)新台幣 120 元，一日(6 小時)新台幣 240 元整。

壹拾、本要點經博物館主任同意，並向博物館委員會報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